

政府采购合同已备案
2026年7月7日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6-20

委 托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原农谷核心区 2026 年度基础调查、补充耕地、中
原农谷城镇基准地价调整更新和数据服务等项目
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新乡市中兴测绘有限公司



委托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 218 房间

受托方：新乡市中兴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与新二街交叉口国贸大厦四楼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示范区实际情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了技术实力强、报价合理的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技术协作单位。依据《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编制范围及工作内容

根据上级下发的监测图斑、地方提取新增变化图斑，同时结合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完成信息的提取和采集；利用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实地开展外业调查举证，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单独图斑变化情况，建立 2026 年变更调查数据库及增量更新包。开展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根据实际管理需求，主要对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进行变更，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

二、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土地调查条例》；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5)《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三、提交成果及质量要求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本项目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材料、汇总数据和文字报告等；项目成果需按

照省厅工作要求按时提交省级审查，成果需通过省级内业核查及数据库质检。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确定修订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3）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2、义务

（1）配合乙方搞好外业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并提供乙方因工作需要合理要求的相关数据、资料；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3）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2）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有权督促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拨付项目经费；

（4）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外业调查、级别划分、基准地价评估、报告撰写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 按照工作方案和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评审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5)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但是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经费投入及支付方式

1、经费投入

整个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50.5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 伍拾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甲方在成果经省级审查通过后，乙方先提供足额正规发票，且经财政支付流程审批拨款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最终付款时间结合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已完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不符合国家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技术规范与业务要求，须无偿限期修改直至审查通过，因此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达标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服务费支付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

4、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应付未付金额同期 LPR 支付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全部成果著作权、使用权、发布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可用于自身业绩宣传，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转让第三方。

八、保密义务

乙方对项目资料与成果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涉密事项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九、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两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对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新乡市中兴测绘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毛燕霞

2026 年 7 月 7 日